



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强化应试指导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配套辅导用书

目标短期强化系列

Intensive Training Package

民法

强化应试指导

Civil Law

专科起点升本科

主编 夏益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梯田文化
TERRACE
<http://www.100tt.com>

目标短期强化系列

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强化应试指导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配套辅导用书

(专科起点升本科)

民法强化应试指导

主 编 夏 益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强化应试指导/夏益主编.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2. 10

(全国各类成人高考强化指导)

专科起点升本科

ISBN 7-80169-308-6

I. 民… II. 夏… III. 民法—中国—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升学参考资料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1978 号

民法强化应试指导

夏益 主编

出 版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88361317 64066019	传 真	(010)64066026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印 张	13.75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8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定 价	17.00 元		

说 明

为了使考试科目的设置更加适应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有利于提高成人高校招生的生源质量及今后的培养,有利于考试的组织和管理,教育部决定从 2003 年起,对现行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科目设置做进一步的调整。

专科起点升本科统考科目按学科门类设置,不再按生源类别设置。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 1 门专业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根据各学科门类的特点设置 8 门,由招生院校按专业的需要规定考生应试其中一门(见下表)。各门试题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专科起点升本科各学科门类考试科目设置一览表

报考学科门类以及一级学科	统一命题考试科目		专业课
	公共课	专业基础课	
哲学、文学(艺术类除外)、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一级学科)	政 治 外 语	大学语文	由招生院校 自定
艺术类(一级学科)		艺术概论	
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等四个一级学科除外)		高等数学(一)	
经济学、管理学以及职业教育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六个一级学科		高等数学(二)	
法学		民法	
教育学(职业教育类一级学科除外)		教育理论	
农学		生态学基础	
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医学综合	

同时,教育部于 2002 年 8 月颁布了新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专科起点升本科》,新大纲从考试内容、题型、命题方向等方面都作了一系列重大调整。

本套短期强化应试系列丛书正是按照调整考试科目后的新大纲编写的,基本特点如下:

1. 紧扣考试大纲和学习教材,着重体现了新的命题方向和考试要求,对学生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2. 在题目的选编上,结合成考学生的实际状况,摒弃常规的题海练习,具有明显的层次性、逻辑性,从而可以在短期内有目的地提高学生驾驭试题的能力。

3. 在题目的解答上,绝不就题论题,而注重于思路分析,从而帮助学生尽快培养实用的思维方法,并使其掌握灵活的解题技巧。

4. 本套丛书的编写者多年来一直在一线从事专升本考前教学、辅导工作,积累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和辅导经验,并对历年考试有着深入的研究,他们的指导能让学生少走弯路,多取捷径。

本套短期强化应试系列丛书,充分考虑到广大成考学生时间紧、任务重的现实状况,旨在帮助学生在短期内强化重要考核知识点和主要考试题型,迅速提高解题能力,利用最短的时间取得理想的成绩。

本套丛书既可作为时代经济版、高教版和广播电大版教材的同步配套辅导用书,亦可作短期强化应试的教材独立使用。

《民法强化应试指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全书由“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民事责任”七部分组成。每部分以章为序进行编写,便于学生掌握知识要点。

2. 每章由“要点提示”、“强化训练题”、“参考答案”三部分组成。“要点提示”是对大纲指明的该章知识要点的归纳;“强化训练题”则是为了让考生在短期内迅速掌握考纲要求的知识点而精心设计的,并且其重点分布和难易度与考纲要求一致,对考生具有直接的应试指导效果;“参考答案”是对“强化训练题”中所有试题的解答。

3. 书后附有一套模拟试题(附答案),可以检验应试者的复习效果。

在本套丛书落笔之际,谨希望可以在求知道路上助广大学生一臂之力。为了把本书编写的更好,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存在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待再版时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 者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民法应试分析	(1)
--------------	-------

第一部分 总 论

一 民法概述	(6)
要点提示	(6)
强化训练题	(7)
参考答案	(9)
二 民事法律关系	(11)
要点提示	(11)
强化训练题	(13)
参考答案	(14)
三 自然人	(16)
要点提示	(16)
强化训练题	(18)
参考答案	(21)
四 法人	(24)
要点提示	(24)
强化训练题	(25)
参考答案	(27)
五 民事法律行为	(30)
要点提示	(30)
强化训练题	(32)
参考答案	(34)
六 代理	(38)
要点提示	(38)
强化训练题	(39)
参考答案	(42)
七 时效和期间	(45)
要点提示	(45)
强化训练题	(46)
参考答案	(48)

第二部分 人 身 权

要点提示	(50)
强化训练题	(51)
参考答案	(53)

第三部分 物 权

一 物权概述	(57)
要点提示	(57)
强化训练题	(60)
参考答案	(62)
二 所有权	(65)
要点提示	(65)
强化训练题	(67)
参考答案	(71)
三 他物权	(74)
要点提示	(74)
强化训练题	(77)
参考答案	(80)

第四部分 债 权

一 债的概述	(84)
要点提示	(84)
强化训练题	(85)
参考答案	(86)
二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89)
要点提示	(89)
强化训练题	(90)
参考答案	(92)
三 债的担保与债的保全	(96)
要点提示	(96)
强化训练题	(99)
参考答案	(102)
四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106)
要点提示	(106)
强化训练题	(107)
参考答案	(108)
五 合同法的一般原理	(111)
要点提示	(111)
强化训练题	(115)

参考答案	(120)
六 合同法分论	(124)
要点提示	(124)
强化训练题	(128)
参考答案	(132)

第五部分 知 识 产 权

一 知识产权概述	(137)
要点提示	(137)
强化训练题	(138)
参考答案	(139)
二 著作权	(141)
要点提示	(141)
强化训练题	(143)
参考答案	(146)
三 专利权	(150)
要点提示	(150)
强化训练题	(152)
参考答案	(155)
四 商标权	(159)
要点提示	(159)
强化训练题	(161)
参考答案	(163)

第六部分 继 承 权

一 继承制度概述	(166)
要点提示	(166)
强化训练题	(167)
参考答案	(169)
二 法定继承	(171)
要点提示	(171)
强化训练题	(172)
参考答案	(174)
三 遗嘱继承	(178)
要点提示	(178)
强化训练题	(179)
参考答案	(181)
四 遗产的处理	(184)
要点提示	(184)
强化训练题	(185)

参考答案	(187)
------------	-------

第七部分 民 事 责 任

一 民事责任概述	(190)
要点提示	(190)
强化训练题	(191)
参考答案	(192)
二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194)
要点提示	(194)
强化训练题	(195)
参考答案	(197)
三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01)
要点提示	(201)
强化训练题	(201)
参考答案	(203)
模拟试题	(206)
参考答案	(210)

民法应试分析

一、考纲总要求

1. 能够比较准确地理解民法基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较为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
2. 能够理解各种基本民事权利的得失变更,逐步掌握在具体社会关系中识别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能力,并力求准确地表述基本民事权利义务的内容。
3. 掌握运用自己所学过的民法理论来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特点与应试要求

通过对全国成人高考专科起点升本科法学专业的《民法考试大纲》和历年全国成人高考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中《民法》的试题进行综合分析,可以看出,其考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从内容上看,民法考核点多、试题覆盖面较大,试题对民法学理论体系结构的各个基本组成部分从无遗漏,重点章节显示并不明显。加之此类考试考核时间不长,总结经验、把握重点有一定困难。因此,学习和复习必须“以大纲为纲,以大纲为本”,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制订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专科起点升本科法学专业的《民法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为依据,《大纲》对民法课程的考核要求、考试内容、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都作了说明和明确规定,它是这门课程考试命题和自学辅导的依据。所以,应试者必须掌握《大纲》中所规定的这门课程每一章的考核要求、复习内容和考核知识点。同时也应看到,《大纲》所规定的这门课程的内容,是提纲挈领的概括性说明,不可能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分析和详细论证,因此,应试者必须对照《大纲》系统地学习民法课程,选择一套主流的、规范的、系统的民法应试辅导教材,以《大纲》为指导和依据,以应试辅导教材作为基本的学习材料,将主要精力放在认真学习《大纲》和刻苦钻研教材上,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理,认识和明析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这是学好这门课程和参加考试的最基本的要求和方法。

第二,从考试范围及难度讲,考核不仅有民法理论,更涉及具体的民事法律规定,并要求具体的实际运用。成人高考虽说有考试大纲,但并不要求采用统一的教材,使考试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不确定性,加之民法内容极其丰富,应试者往往理不清头绪,于是越深入学习越感到内容繁多,杂乱无章。相应的,试题量偏大,命题的技巧性强,更增加了考生应试的难度。一方面,试卷分值为150分而非百分卷,题量比较大;另一方面,试题命题技巧性又极强,主观性试题较多,很少有直观性题目。试题大都角度很新,疑点极微,差别甚小,而考试时间很紧,应试者回答问题不容深思熟虑,极少有推敲和思考的时间。因此,就要求应试者重点掌握民法知识体系结构。如果应试者能从大纲入手,理清民法的知识体系结构,条理自然清晰。民法内容再多,从体系上也无非是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部分除概述外,主要是民事法律关系理论,自然人和法人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诉讼时效和期间。分论部分可概括为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民事权利体系,除传统民法的物权、债权与合同两大块外,主要还有人身权、知识产权和财产继承权。当然这只是知识结构的第一个层次。应试者还应逐步深入,

掌握知识结构点的概念和原理。熟记概念是应试中回答选择题、判断题和简答题必不可少的准备；而对于要求理论系统性的论述题和综合性很强的案例题，掌握基本概念和原理，也是回答问题的第一步。复习时要明确民法的各个部分在整个民法体系中的地位，注意每一部分与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的联系与区别，全面学习，综合理解，融会贯通。

第三，民法试卷对能力层次的要求全面，且题型多样化。民法在能力考核方面可分为三个层次：其一，识记。知道有关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知和表述；其二，领会。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理解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内容，能掌握有关概念和知识的区别和联系，能对知识作解释和说明；其三，应用。在领会的基础上，能用学过的知识点，分析和解决问题。以上三个能力层次是由低到高的递进关系，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上。

民法试题的难度结构大致分为：较易、中等难度、较难三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 3:5:2。必须注意，试题的难度与能力层次不是一个概念。在每一个能力层次中，都存在不同难度的试题。但是对于每个能力层次中，难度等级的比例没有严格的要求。

民法试卷的题型多样化，根据考试大纲的试卷结构和样卷要求，民法试卷题型有：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题五种。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03 年的民法试卷在题型方面有所变化，取消了原来的填空题，增补了判断题。这样，改变后的民法试卷题型在一套试卷中所占的分数比例大致是：“选择题”占 60 分；“判断题”占 20 分；“简答题”占 24 分，“论述题”占 16 分，“案例题”占 30 分。试卷满分为 150 分。选择题和判断题主要是考核应试者的识记和领会能力，有的也考核其简单应用能力；简答题考核应试者的识记、领会能力，表现为组织答题的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而论述题在此基础上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题是在分别对各知识点理解、掌握的基础上进行的一种综合各知识点提出的复杂题目，考核应试者运用综合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题型特点与解题技巧

1. 选择题

选择题主要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记忆、判断能力。这种题型一般由题干和四个备选答案两部分构成。题干描述该试题的来龙去脉，给出已知的条件和回答问题的范围、层次、角度等要求。四个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而且必须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其他三个选项视做干扰选项，起到检测考生对问题理解的准确性的作用。

应试者解题时，首先一定要认真审题，特别要弄清题干的内容和要求；然后再分析四个备选答案，看看它们各自的关系到底是什么。如果备选答案很接近，更要比较哪个答案更加准确，不要被干扰项所迷惑。选择题较其他题型的能力层次要求低，难度低，容易回答。回答选择题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找出正确的选项来。有不少选择题在相关法律规定上，如《民法通则》、《合同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上有明确答案，只要理解并记住了法条的有关表述，就可以找出正确选项。但也有不少选择题在法条上并没有现成的答案，只有对有关知识点理解深透并会简单应用，才能找出正确选项。回答这类问题，从解题技巧上讲，可以用的方法大致有：其一，排除法。在四个答案中找出明显能够否定的答案。排除不正确的答案，保留正确的答案。例如：知识产权的客体是（ ）

- | | |
|----------------|------------|
| A. 与人身有关的财产或利益 | B. 人身非财产利益 |
| C. 特定的行为 | D. 智力成果 |

以上选项中 A、B、C 都是错误的，剩下的 D 自然就是正确选项。如果能否定三个，问题也

就解决了。但是往往不能否定三个，自然问题还不能最后解决，还要结合其他方法解题。其二，筛选法。用抽签的办法选出与题干联系最密切相关的一个答案，这是肯定的方法。如果在筛选过程不能最终肯定，不妨多选一两个，留待下一步处理。其三，对比法。在经过筛选还不能解决问题时，就得用对比法。就是把不能最终确定的两个（或者三个）答案，互相对比，留一个和题目要求最接近的、差距最小的，其常常就是正确答案。例如：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财产的实际管领或控制行为属于（ ）

- A. 占有 B. 使用 C. 收益 D. 处分

在筛选时，以“实际管领或控制”为特征，将有可能选择 A、B；然后，再将 A 和 B 进行对比，就会发现，A 与 B 虽然都具有上述特征，但题目只要求一个正确答案，那么只能选择一个最接近的，那就选择 A。当然，上述的三种技巧不是截然分开的，在答题过程中它们可以交错使用。

2. 判断题

判断题与选择题类似，都是以考查应试者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识记、判断能力及理解领会为目的。这种题型一般由一条题干构成。题干描述该试题的来龙去脉，叙述一个问题，但是这个叙述的正确与否交由应试者判断。它要应试者甄别的既可以是一个理论学说、法律规则或法学概念的命题，也可以是一个案情的分析，显然判断题比选择题的难度要大一些。判断题在内容上大体有如下几种：其一，概念的辨析。这类题主要考察应试者对概念的准确理解，要求其要掌握概念的根本特征。例如：“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二，条件的认可。这类试题要求应试者对法律规定要有准确的理解，明确某些法律概念有其法定的解释或特定的内涵。例如：“抵押权和质权的不同之处在于，质权自将出质物交付由质权人占有时成立”。其三，性质的判断。这类题主要考察考生运用知识的判断、分辨能力。例如：“赠与合同是单务、诺成合同”。其四，期间的确定。这类题主要要求考生对常用的法律规定的期间应当准确掌握。例如：“身体受到伤害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此外还有考查应试者对某些法律关系之间的对立关系、矛盾关系等相互关联的把握。

由于判断题的上述特点，所以在解答这类问题时，应试者一定要特别注意仔细、反复地审题，彻底弄清题意，然后再来解答题目。至于解题方法，选择题、简答题和案例题的某些方法也可用于判断题。

3. 简答题

简答题要求按着题意对问题做出简单、正确的回答。简答题的题目可以说五花八门，应有尽有。凡是当作问题提出的，都可以出简答题。不过常见的题目大致可以有以下几种类型：其一，考查基本概念、基本特征、基本原则或法律基本规定。这类考题往往能在法条或辅导教材上直接找出答案。例如：代理的概念和特征、专利法不授予专利权对象等题目。其二，考查基本概念、基本特点或基本原理间的相互关系。这种题目是考核考生的综合归纳能力，在法条或辅导教材中往往不能直接找到相应的答案，但是可以从几个段落中归纳出正确答案。例如：诉讼时效中止和诉讼时效中断的区别、委托合同和行纪合同的区别等题目。其三，考查法律规定或法律范畴的必要性。例如：缔约过失责任的现实意义、区分诺成性合同和实践性合同的法律意义等题目。

简答题要求回答问题时观点正确，论点完整，逻辑清楚。回答简答题要注意以下几点：一要简明扼要，抓住要点，不要举例说明，不要过多地发挥解释。二要论点全面，论点不全就要

丢分。三要逻辑清楚，即层次分明，论述清楚，不要不分层次，混乱不清。要求规范、标准，内容正确、完整，应当注意将关键词语答出。切忌将所有可能的内容全部写出，广种薄收。最好能够分点、分段地回答问题。简答题的内容组织上也可以采用划分法和对比法。前者是说，简答题的内容要求，一般如前边所说多是法律特征、构成要件、意义等。答题的第一步，用法律术语讲就是“识别”。如果是法律关系，那么，可以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分析；如果是构成要件，可以从主体、客体、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四个方面分析；如果是意义，可以从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两个方面分析。后者是说，简答题的很大一部分是要求考生对法律概念要有较为深入的理解。不管是直接或者间接考查对概念的理解也好、性质也好、区别与联系也好，都不能离开对概念表述的真正理解。民法学的概念很多，要死记硬背地熟记那么多的定义是有困难的。这就需要考生掌握定义的表述规则，用定义规则去分析概念、理解概念、掌握概念。

4. 论述题

论述题是典型的论文式试题。民法考试的论述题既有重要原理的试题，也有理论联系实际 的试题；既要求阐述法律原则或法学理论，又要求用法律原则或法学理论分析实际问题。因此，论述题要求的能力层次高，难度较大。回答论述题总的方法就是根据试题的要求，首先应阐述清楚有关理论，对每个要点和论据做出分析和论证，不能只是罗列几个要点和论据，不做剖析和说明。在此基础上再运用法学理论分析试题要求回答的实际问题。这里，阐明理论和分析实际是两个紧密相联系的方面，这两个部分都不可偏废。论述题正因为是论述，而且分值很高，所以要求相对也较高。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理论性。论述题的首要要求就是要有理论性。论点要明确，论据要充分，说理要透。其二，系统性。论述题回答时，论述要完整、系统。整个论述题的回答，包括总观点、分论点、论据、分析、批驳、联系实际、总结等，往往都可能涉及。其三，深刻性和实践性。回答论述题不像简答题，观点不能蜻蜓点水，往往要展开论证；并以理论为指南，对现实中的实际问题要进行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要求概括出论述题的答题思路：其一，总观点。答论述题的第一步，是用一两句话，说明自己的基本观点。其二，基本论点论据。这是论述题的核心内容，要充分论证。大致可以分为这样几个层次：①从表述概念入手，讲清问题的性质。②从法理到法律原则、具体的法律规定，分层次论证自己的观点。③联系法律实践以说明自己的观点，用事实材料充分论证。其三，有时还要对理论界的有关观点进行评述。历史地、客观地进行论证，说明自己观点的理论价值。其四，总结。用一两句话作总结性收尾。当然，这里仅仅是介绍论述题的答题思路，而不是说每道论述题都必须回答这些内容。在答题时，应根据每个不同的论述题目有所侧重，灵活掌握。

5.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是以对各知识点理解、掌握为基础的综合各知识点提出的复杂问题。民法课程的灵活应用题较多，主要是解决如何将民法理论或民法规则应用于实际生活。它是几个题型中难度最大的，其中综合的知识点也比较多。主要是考核应试者综合应用的能力，看看是否能够熟练地将各种法学原理、规则、规定联系起来，并判断其是否适用。应试者不可能直接在辅导教材或法律规定中找到答案，往往也不可能通过某一章的内容来解决问题。这是多知识点、理论结合实践的题目，要求应试者一定要在掌握了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善于综合，善于联系实际，善于思考，这样才能取得正确的结果。

案例题采用的形式多为先介绍基本案情，然后提出问题，要求应试者将其掌握的抽象的法理学理论或法律规定，应用到具体的情景中，切实解决法律实践中的问题。这类题就素材讲，首先是一件民事纠纷，其次是如何处理。因此案例题就题型特点讲，大致有两类：一类是发生了民事纠纷，问应当如何处理；另一类是对发生的民事纠纷已经作过处理，让应试者分析处理得是否正确。这种题目一般都比较长，所占的分数也比较多。但是往往会分成几个小问题，采取分别给分，对一小题给一小题的分数。应试者分析案例题时，首先，要仔细审题。题中给的条件都是有用的，不可忽略，结合题目，逐一分析。其次，确定争议的性质。适用法律的前提是“定性”，识别是什么性质的民事纠纷。纠纷的性质，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明确了，正确适用法律就不是什么难事。应需分析该题目中具体法律关系，揭示出主体、客体及相关权利义务。然后再理清矛盾、查找问题症结。再次，确定应适用的法律。要解决适用什么法律，哪一条法律？对相关法律规范进行解释，将这一抽象规定落实到具体个案中，得出结论。最后，明确案件的处理结果。适用法律处理纠纷后，自然会有一个法律后果的问题，就是案子如何处理的问题。民事纠纷的法律后果，基本上是财产责任。可根据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写出处理结果。答题时还要注意应将答题思路及基本根据表述出来。

另外，全国成人高考专科升本科的法学专业考试的民法考试试卷中，没有单独的名词解释试题，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名词概念的理解就不重要，因为，名词概念是理解基本原理的关键点，不仅在回答简答题和论述题时需要对重要的名词概念做出解释，而且在选择题中往往包含着对名词概念理解的测试。因此，对名词概念要准确而全面的理解，并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

以上所阐述的各类试题的答题方法，都是在应试者通过刻苦学习，基本上掌握了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所要求把握的概念、知识和理论的基础上才能加以运用的方法，单纯只靠掌握答题方法是不会答好题的。既要学好基本理论，又要学会答题方法，才能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第一部分 总论

一 民法概述

要点提示

本章要求了解民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部门与其他法律部门或法律规范系统的关系，了解我国民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了解民法渊源的概念及其种类；了解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内涵及其运用。理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和调整对象。掌握民法在时间上、空间上和对人的适用范围，民法解释及适用的方法。

本章的重点集中在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民法的适用范围和民法的基本原则三个方面。对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要正确理解“平等主体”、“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的基本要义；对民法的适用范围，要注意把握民法对人的效力、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的确切内涵；对民法的基本原则，则要准确理解每一个原则的基本含义，同时，通过这些基本原则的学习，进一步明确民法的私法本质和维护公民和法人民事权益的立法目的。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即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的核心在其调整对象的差异。由此看出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可分两部分：

1.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其特征是：
 - (1) 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
 - (2) 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之上发生的；
 - (3) 一般是等价有偿的。
2.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其特征是：

- (1) 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
- (2) 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
- (3) 与其主体人身不可分离。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合法民事权益受保护的原则、公平原则、等价有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

三、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即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宪法中的民事规范；民事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条例、决定等行政法规中的民事规范；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中的民事规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议、命令等法规中的民事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民事的司法解释和具有指导性的指示；国家有关民事的政策和经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等。

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就是民法的效力范围，分为：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即民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领土、领海、领空的效力。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哪些人具有约束力。

强化训练题

一、选择题

1.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 ()
 - A. 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关系
 - B. 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C.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 D.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民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原则是 ()
 - A. 公平
 - B. 诚实信用
 - C. 自愿
 - D. 平等
3. 民法的渊源是指 ()
 - A. 民法的起源
 - B. 民法的表现形式
 - C. 民法的语源
 - D. 民法的源流
4. 以法律条文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或相关法律条文的意义，来阐明法律规范的内容的解释方法，是 ()
 - A. 条文解释
 - B. 目的解释
 - C. 立法解释
 - D. 体系解释
5. 下列社会关系中不属于民法调整的是 ()
 - A. 财产继承关系
 - B. 征税纳税关系
 - C. 甲与乙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
 - D. 财产所有权关系
6. 民法调整的身份关系是 ()
 - A. 王某作为省长的身份关系
 - B. 甲和乙之间的母子关系

- C. 赵某是西城区选区的选民的身份关系
D. 单位和单位成员之间的身份关系
7. 禁止滥用权利原则要求 ()
A. 司法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
B. 国家机关不得滥用职权
C. 法定代表人不得越权对外进行业务活动
D. 所有人行使所有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8.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 ()
A. 实事求是 B. 经济合理 C. 意思自治 D. 等价交换
9. 《民法通则》对其实施前发生的民事关系, 原则上 ()
A. 适用 B. 不适用
C. 参照《民法通则》解决 D. 根据实际情况援引
10. 我国商法是 ()
A. 与民法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 B. 民事单行法
C. 民事特别法 D. 民事基本法

二、判断题

1. 《民法通则》在我国处于民事基本法的地位。 ()
2. 我国实行民法和商法分别立法的立法体系。 ()
3. 《民法通则》对其实施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
4.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适用《民法通则》所作的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都有约束力, 因而是立法解释。 ()
5. 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产生的财产关系。 ()
6.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 应当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获得他人的财产利益或得到他人的劳动服务, 都应当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价款或酬金。 ()
7. 现代民法的内容主要源于古希腊法。 ()
8. 判例法是我国民法的基本渊源。 ()
9. 民法的类推适用是指司法实践中, 在民法规范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 审判机关可以根据民法的基本原则、精神, 选择最相类似的规范来适用。 ()
10. 我国民法对我国领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法人均有法律效力, 但不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

三、简答题

1. 简述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
2. 简述我国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3. 简述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4. 简述民法的渊源的概念及种类。